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參加本校舉辦之長期課外活動—古箏班。活動將於9月22日（星期二）開始，日期詳情請見下表。學生如因事/病未能出席，家長將於當日經 eClass 收到通知；另學生須於缺席後三天內繳交請假信予課外活動導師，否則作無故缺席論。倘若同學三次無故缺席，導師將發口頭警告，第四次無故缺席，則依規記缺點處分。此外，活動既為同學自行選擇參加，為培養責任感，所有活動不設中途退出。其細則如下：

1. 日期	2026年9月22日、9月29日、10月6日、10月20日、10月27日、11月17日、 12月1日、12月8日、12月15日、 2027年1月5日、1月12日、1月19日、1月26日、2月16日、2月23日、 3月16日、4月13日、4月20日、5月4日、5月11日、5月18日
2. 時間	下午4:15至下午5:15
3. 學會	古箏班
4. 地點	本校603室
5. 費用	全免
6. 負責老師	黃曼婷老師、黃嘉韻老師及校外導師
7. 備註	1. 活動不設中途退出的安排，如有額外排練，同學亦應盡量安排時間出席。 2. 學生需確保借用樂器的安全，如樂器損壞或遺失，費用須由學生家長負責。 3. 學生可自備或借用學校樂器。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長期課外活動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與黃曼婷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【回條】26028 《長期課外活動—古箏班》

請於 9 月 21 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同意 / 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長期課外活動—古箏班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6年9月_____日